

上海市松江区 2023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是主管全区司法和法制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秘书科、办公室、政治处、法治调研科、受理调解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协调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律师公证工作科、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下设中山、方松、永丰、岳阳、车墩、洞泾、新桥、九亭、石湖荡、新浜、泖港、叶榭、泗泾、佘山、小昆山、广富林、九里亭、经开所18个司法所。

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本区依法行政推进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工作，配合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相关法律文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和检查行政执法制度的组织实施。

（3）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代表区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应诉；承办区政府行政赔偿案件。

（4）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政策研究、重大决策部署监督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5）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6）负责管理、指导本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7）负责管理、指导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律援助工作。

（8）负责管理、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管理、指导本区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等工作，受理、审核法律援助申请案件并作出是否给予援助的决定；组织、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援助案件。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秘书科、办公室、政治处、法治调研科、受理调解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协调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律师公证工作科、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下设中山、方松、永丰、岳阳、车墩、洞泾、新桥、九亭、石湖荡、新浜、泖港、叶榭、泗泾、佘山、小昆山、广富林、九里亭、经开所18个司法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单位收入预算为6333.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333.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79.07万元；增长8.18%，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及调入工作人员6人，人员经费增加；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6333.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333.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79.07万元，增长8.18%，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及调入工作人员6人，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33.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79.0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0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行政运行”3378.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日常办公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40.36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中心执法经费、社区矫正中心管理经费、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等。

3、“基层司法业务”640.72万元，主要用于：联调委运行经费、安置帮教业务经费、人民调解业务经费等。

4、“普法宣传”337.00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依法治区工作经费等。

5、“培训支出”22.78万元，主要用于：各业务科室培训支出。

6、“行政单位离退休”19.3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及活动费支出。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8.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9.1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9、“行政单位医疗”222.0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20.58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

12、“住房公积金”369.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3、“购房补贴”474.8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购房补贴的支出。

2023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330,440.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46,969,289.12	30,404,911.49	3,383,534.63	13,180,843.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330,440.90	二、教育支出	227,800.00			227,8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8,677.93	5,075,277.93	193,400.00	
二、事业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2,220,434.09	2,220,434.0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5,800.00			205,800.00
四、其他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8,438,439.76	8,438,439.76		
收 入 总 计	63,330,440.90	支 出 总 计	63,330,440.90	46,139,063.27	3,576,934.63	13,614,443.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33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9.07万元；增长8.18%，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及调入工作人员6人，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633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9.07万元；增长8.18%，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及调入工作人员6人，人员经费增加。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63,330,440.90	63,330,44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69,289.12	46,969,289.12			
204	06		司法	46,969,289.12	46,969,289.1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3,788,446.12	33,788,446.12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3,600.00	3,403,6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6,407,243.00	6,407,243.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370,000.00	3,370,000.00			
205			教育支出	227,800.00	227,8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27,800.00	227,8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27,800.00	227,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8,677.93	5,268,677.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8,677.93	5,268,677.9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400.00	193,4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3,518.62	3,383,518.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1,759.31	1,691,75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0,434.09	2,220,434.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0,434.09	2,220,434.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0,434.09	2,220,434.0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5,800.00	205,8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205,800.00	205,800.00			
219	01	00	一般公共服务	205,800.00	205,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8,439.76	8,438,439.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8,439.76	8,438,439.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90,039.76	3,690,039.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48,400.00	4,748,400.00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3,330,440.90	49,715,997.90	13,614,44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69,289.12	33,788,446.12	13,180,843.00
204	06		司法	46,969,289.12	33,788,446.12	13,180,843.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3,788,446.12	33,788,446.12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3,600.00		3,403,6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6,407,243.00		6,407,243.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370,000.00		3,370,000.00
205			教育支出	227,800.00		227,8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27,800.00		227,8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27,800.00		227,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8,677.93	5,268,677.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8,677.93	5,268,677.9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400.00	193,4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3,518.62	3,383,518.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1,759.31	1,691,75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0,434.09	2,220,434.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0,434.09	2,220,434.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0,434.09	2,220,434.0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5,800.00		205,8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205,800.00		205,800.00
219	01	00	一般公共服务	205,800.00		205,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8,439.76	8,438,439.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8,439.76	8,438,439.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90,039.76	3,690,039.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48,400.00	4,748,400.00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330,440.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46,969,289.12	46,969,289.12		
二、政府性基金		二、教育支出	227,800.00	227,8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8,677.93	5,268,677.93		
		四、卫生健康支出	2,220,434.09	2,220,434.09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5,800.00	205,8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8,438,439.76	8,438,439.76		
收 入 总 计	63,330,440.90	支 出 总 计	63,330,440.90	63,330,440.90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3,330,440.90	49,715,997.90	13,614,44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69,289.12	33,788,446.12	13,180,843.00
204	06		司法	46,969,289.12	33,788,446.12	13,180,843.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3,788,446.12	33,788,446.12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3,600.00		3,403,6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6,407,243.00		6,407,243.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370,000.00		3,370,000.00
205			教育支出	227,800.00		227,8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27,800.00		227,8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27,800.00		227,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8,677.93	5,268,677.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8,677.93	5,268,677.9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400.00	193,4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3,518.62	3,383,518.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1,759.31	1,691,75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0,434.09	2,220,434.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0,434.09	2,220,434.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0,434.09	2,220,434.0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5,800.00		205,8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205,800.00		205,800.00
219	01	00	一般公共服务	205,800.00		205,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8,439.76	8,438,439.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8,439.76	8,438,439.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90,039.76	3,690,039.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48,400.00	4,748,400.00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49,715,997.90	46,139,063.27	3,576,934.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17,103.27	46,117,103.27	
301	01	基本工资	4,930,332.00	4,930,332.00	
301	02	津贴补贴	15,630,840.00	15,630,840.00	
301	03	奖金	10,189,159.36	10,189,159.3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20,000.00	120,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3,518.62	3,383,518.6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1,759.31	1,691,759.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0,434.09	2,220,434.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786.13	659,786.1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90,039.76	3,690,039.7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1,234.00	3,601,23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6,934.63		3,466,934.63
302	01	办公费	1,080,300.00		1,080,300.00
302	03	咨询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09,940.00		809,940.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5	会议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5,000.00		25,000.00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83,614.63		583,614.63
302	29	福利费	643,680.00		643,6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00.00		12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00.00		139,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60.00	21,960.00	
303	09	奖励金	3,960.00	3,9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0	18,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000.00		110,000.00

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00		2.50	12.50		12.50	357.6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府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目前车辆保有量为5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2.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用于5量警车的日常运行维护。

（三）公务接待费2.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接待主要安排：承接外单位学习考察。用于接待外省市、兄弟区来松考察所发生的伙食费、租车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57.69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6.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3.49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9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共保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业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361.44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详见后附文件“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详见后附文件“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